

Law Review of
Corporate Reorganization
& Restructuring

公司重整 法律评论

第 4 卷

Volume 4

李曙光 郑志斌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Law Review of
Corporate Reorganization
& Restructuring

2014

公司重整
法律评论

第 4 卷

Volume 4

李曙光 郑志斌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重整法律评论. 第4卷 / 李曙光, 郑志斌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 - 7 - 5118 - 7216 - 6

I. ①公… II. ①李… ②郑… III. ①公司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 291. 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74655 号

公司重整法律评论(第4卷)	李曙光 郑志斌 主编	责任编辑 易明群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33 字数 576 千
版本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216 - 6	定价:5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卷 首 语

“破产法不能创造奇迹,强求的结果只能是弊大于利。”

——道格拉斯·G. 贝尔德

专家委员会

国际（按姓氏拼音排序）

Reinhard Bork 汉堡大学法学院民事诉讼法及一般诉讼法研究所所长

Ronald Harmer 澳大利亚破产法 HARMER 法案起草人

John Lees 国际破产协会前主席, JLA 公司董事长

Harvey R. Miller 美国威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Steven L. Schwarcz 杜克大学法学院教授, 国际资本市场中心主任

David Skeel 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破产与金融法学教授

James H. M. Sprayregen 国际破产协会主席

Felix Steffek 德国马克·普朗克比较法研究院研究员

国内（按姓氏拼音排序）

李 冰 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组局局长

李曙光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主任

刘向民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副司长

宋晓明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

王卫国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郑志斌 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朱少平 全国人大财经委法案室主任

主 编 李曙光 郑志斌

执行主编 张钦昱

Expert Consultative Committee

International Experts (In alphabetic order)

Reinhard Bork Professor of Hamburg University

Ronald Harmer Drafter of Australian HARMER ACT

John Lees Former President of INSOL International

Harvey R. Miller Partner of Weil, Gotshal & Manges, LLP

Steven L. Schwarcz Stanley A. Star Professor of Law & Business at Duke University

David Arthur Skeel S. Samuel Arsht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School

James H. M. Sprayregen President of INSOL International

Felix Steffek Senior Research Fellow at the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Private Law

Domestic Experts (In alphabetic order)

Li Bing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of Enterprise Reform and Restructure of the State – 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ttee of the State Council

Li Shuguang Professor and Director of the Bankruptcy Law and Restructuring Research Centre of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LiuXiangmin Deputy Director of the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Song Xiaoming Presiding Judge of the Third Civil Divis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f PRC

Wang Weiguo Professor of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Zheng Zhibin Partner of King & Wood LLP

Zhu Shaoping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of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PRC

Editor in Chief Li Shuguang Zheng Zhibin

Executive Editor Zhang Qinyu

序 言

西方人杜撰的一则中国谚语：“多希望你居住在一个有趣的时代！”（May you live in interesting times!）对破产圈子里的学者和实践家而言，近年发生的有趣事件令人应接不暇。大环境下，金融危机后“隧道尽头的亮光”似隐似现，但美国已然决定减少印钞机的使用，退出“量化宽松”箭在弦上，这导致新兴经济体的经济发展疲态尽显，增长乏力。欧债危机下的各国紧缩财政，以时间换空间，不断重组债务，出现了诸如希腊折价兑现债券、塞浦路斯由债权人对部分到期债务“埋单”等几种解决方式。到底该如何处理主权债务问题？施瓦茨的文章或许可以提供给读者一个崭新思路。各国公司破产数量亦成为各国经济表现的“晴雨表”，可以预判和佐证一国的经济表现。比如，美国公众公司的破产数量降幅明显，重整公司数量几近回落至经济危机开始前水平，西欧各国在“以拖为主”策略的主导下，破产公司数量维持在前几年高位，但没有继续恶化又何尝不是好消息？为了方便读者纵览主要国家破产形势，本书在最后列举了美国和欧洲的公司破产数据，鼓励读者从自己的视角对鲜活的数据进行解读，找到数据背后斑斓的破产法世界。

与其他国家的破产数据有升有降不同，我国破产案件数量与经济形势脱钩，总体持续走低，《中国破产重整数据研究报告（2013年）》对此进行了详细分析。此外，我国的破产案件基数太少，全国审结公司破产数量仅约为德国的7%、法国的4%（2012年），上市公司重整公司数量仅约为美国的15%（2013年）。当然，我国破产法的研究也不甚景气，在《中国破产法研究现状综述（2003～2013）》中也有直观展现。幸好，一些省市（如浙江）以“市场化为导向”推进企业破产审判工作，给中国破产实践和研究增添了一抹亮点。感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章恒筑庭长准许本卷首发《2013年浙江法院企业破产审判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武卓对即将出台的存款保险条例的贡献；因为他们的坚持，我

国破产法才有了希望。

本卷重点关注的是重整法的改革。重整法是能够帮助公司熬过刺骨寒冬,使得公司在春天继续蓬勃发展,还是会使得公司侥幸挺过困境,却仍然留下后遗症呢?破产法解决的是市场主体遭遇竞争失败的时候如何以对整个经济伤害最小的方式退出市场或者实现重生的问题,是为高效、准确处理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关系所提供的一套减少交易费用和降低交易成本的选择机制。作为破产程序中的新兴分支,重整法及其前身的成功率和效率在制定伊始便为人质疑,本卷选取的《重整法的末路》《破产法的效益和效率》便是集中火力攻击重整法的代表。《重整法的末路》通过埃尔曼恩格尔纺织厂和早期汽车制造业等生动的实例,指出重整法只有在公司存在特定资产、这些特定资产必须留在某个特定公司、该公司的控制权没有得到很好分配以及公司无法进行整体出售的条件下方可适用。由于同时满足以上四个条件的受困公司为数不多,重整法因适用样本过小而丧失继续存在的正当性。《破产法的效益和效率》一文立足荷兰的破产实践,采用学理研究、档案研究和文献与判例研究,得出正式的破产程序既难以实现连带债权人收益最大化的固有目标,也在保全企业以及保住就业方面捉襟见肘,破产程序的社会效益和效率目标难以达成。

公司二次重整是美国近年来的热门研究话题,很多重整成功的公司经营业绩没有显著改善,在较短的时间里再次或第三次走入重整程序。由于我国重整公司样本较少,二次重整没有引起理论和实务界足够的重视,但该问题仍然可能造成重整法的成色大为降低,成为我们未来修法的可选理由。爱德华·奥特曼教授的《避免二次重整:重整程序后的流动性、盈利能力和杠杆比率为何关系重大》是研究二次重整中较具代表性的一篇文章。本文运用的数学模型研究是作者倡导的定量研究方法的典型运用。《特拉华州和纽约州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失败:“逐低竞争”的实证分析》则采用比较视角分析二次重整,该文借剖析破产管辖热门选择地由纽约迁往特拉华州的现象,指出纽约和特拉华州的恶性竞争导致了重整效用降低,宽松的重整计划审查虽然吸引了公司的重整申请,却导致了较高的再破产率。

当然,重整法也有坚定的卫道士。本部分所选择的最后一篇文章《破产法第11章的胜利——对质疑的回应》是对质疑重整法的有效回

应。该文重新梳理重整成功率、重整计划确认时限等数据,釜底抽薪地从研究样本层面反驳了对重整法的批判。

充满争议的重整法总是不断演进,臻于完善。本卷选取了欧盟、德国、俄罗斯的最新立法与实践变化以及由各国学者共同完成的跨境破产解决方案,方便读者及时了解破产重整法的发展脉络与理论走向。《〈进一步鼓励企业重整的法律〉框架下的新破产重整法》是对2011年德国颁布的新破产重整法的批判,《用拯救计划救助破产中的公司》也涉及德国的新破产重整法,并介绍了国际破产协会欧洲分会草拟的《欧洲拯救计划》。此外,本卷首次引进俄罗斯重整法的研究文章,方便读者概览俄罗斯重整法面貌。读者可以将《漫长的征途》看作立法说明书,作者详陈《国际破产案件的全球合作原则》拟定过程与内容,其为跨境破产付出的努力为人钦佩。

破产是金融法律框架中较为重要的规则,是法律体制对待金融领域态度的关键指标。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士余在“2014 中国银行业发展论坛”指出,僵尸企业占用大量信贷资源,企业好像用了银行的糖做成了冰棍,还在不断地融化,应该用破产法化解金融中不良资产比例的上升,方能调整机构、产业升级,实现法治经济。鉴于此,本卷首先关注我国蓄势待发的存款保险制度,由任职央行多年并参与《存款保险条例》拟定的专家谈论加拿大存款保险公司对我国的经验借鉴。本部分的第二篇文章是美国纽约南区破产法院前院长 Arthur Gonzalez 推荐的反思美国在经济危机时处理金融机构的文章。作者在此文中比较了《多德—弗兰克法案》的行政机制和破产法的司法机制,提出了建立扬弃两者的《美国破产法》第14章的设想。

在本卷编纂的过程中,我的好友,同时也是本《评论》专家委员会委员、在澳大利亚法律领域享有声誉的 Ronald Harmer 离我们而去,这对于破产学界是一个巨大的损失,感谢他为本《评论》、为破产法的改革做出的贡献!我也要感谢 Reinhard Bork、Ian Fletcher、Arthur Gonzalez、Karin Luttikhuis、Steven L. Schwarcz、Felix Steffek、Bob Wessels 教授,他们于百忙之中的赐稿或引荐提升了本《评论》的稿件质量,维持了本《评论》的一贯水准。此外,我也要感谢禹芳、陈夏红、刘颖、巩新怡、赵天书和张钦昱博士的辛勤工作,他们使本《评论》的选材精彩丰富,包罗欧盟、德国、荷兰、俄罗斯、日本等国的精彩文章。我还要感谢中国政法大学破产法

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的姜沅伯、李思扬、李京慧、刘丽珠、苏汶琪、武玮玮,他们在与作者、译者的联系与本《评论》的校对方面付出了艰辛努力。最后,读者若有感悟、问题、建议或要投稿,欢迎致信我们的研究中心(chinainsol@cupl.edu.cn)或在中国破产法网(www.chinainsol.org)的“留言讨论区”中留言,我们期待得到您的热忱反馈与支持!

李曙光

2014年9月于京蓟门法大

中国上市公司重整基本情况汇总(2013 年)^{〔7〕}

公司名称	是否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代码	上市时间	所在行业(主业)	重整申请时间	裁定重整时间	重整申请人	重整管理人,名称是否清算组?	管理人组长	重整计划提交时间	重整计划批准时间	受理重整法院	是否暂停上市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间	重整涉及的重大事项	是否注入或者出售资产?	注入或出售资产名称、数额	主要债权人	担保债权人	是否存在重整前欺诈行为?	是否预重整?	是否DIP?	法律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名称	重组方	是否强裁?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主业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000017	1992.03.3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2012.05.11	2012.10.12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	赵坤成		2013.11.5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否	2013.12.27								否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000557	1994.06.17	饮料制造业	2010.01.18	2010.09.16	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清算组	黄宗信	2011.08.01	2011.12.08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否	2012.09.30		是	重组方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向银广夏注入净资产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的优质资产	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兴庆电子公司、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否	否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否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600817	1994.01.28	综合类		2011.10.27	上海凯聚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	王午生		2012.04.23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是,但已恢复	执行中	重整计划执行和监督期限延长	拍卖公司部分资产						是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是	000677	1996.12.26	化学纤维制造业	2012.3.1	2012.05.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寒亭支行	清算组	万新	2012.10.30	2012.11.02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否	2013.3.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寒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潍坊市寒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寒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潍坊市寒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否	否	否			中国恒天集团	保留原主营业务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600678	1993.10.0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010.2.11	2011.09.23	峨眉山市天翼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组	童光明	2012.09.14	2012.09.17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否	2013.12.31	原清算组组长周勇同志的工作岗位发生变化,乐山中级人民法院调整了清算组部分成员,调整后的清算组仍由乐山、峨眉山两级政府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组成,清算组组长由乐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徐一心同志担任	出售	拍卖公司部分债权项目资产包和公司持有的攀枝花金帆工贸有限公司98%股权;以27900万元拍卖四川金顶(集团)峨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51%的股权					否					

〔7〕 由中国政法大学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整理。

续表

公司名称	是否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代码	上市时间	所在行业（主业）	重整申请时间	裁定重整时间	重整申请人	重整管理人，名称是否清算组？	管理人组长	重整计划提交时间	重整计划批准时间	受理重整法院	是否暂停上市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间	重整涉及的重大事项	是否注入或者出售资产？	注入或出售资产名称、数额	主要债权人	担保债权人	是否存在重整前欺诈行为？	是否预重整？	是否DIP？	法律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名称	重组方	是否强裁？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主业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600381	2001.5.8	水泥制造业		2013.6.18	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	清算组	陈岩	2013.12.18	2013.12.23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是，但已恢复	执行中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600074	1997.6.23	制造业		2013.4.26	江阴金中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钱建芬		2013.11.19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是，但已恢复	执行中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000751	1997.6.26	制造业		2013.1.31	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	清算组	刘贺锦		2013.12.5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停牌中（截止到2014年1月15日）	执行中	法院于2013年2月6日指定下列人员组成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刘贺锦（葫芦岛市国资委副主任）；沈继芳（葫芦岛市人社局副局长）；刘中举（葫芦岛市公安局防控支队副支队长）；刘洪彬（葫芦岛市人社局科长）；宿德震（葫芦岛市总工会部长）；柯新（葫芦岛市国资委科长）；谢文军（葫芦岛市国资委副科长）；王乐（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金成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其中，刘贺锦担任清算组组长，王乐担任清算组副组长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是	000520	1993.10.25	水上运输业		2013.11.26	南通天益船舶燃物供应有限公司、珠海亚门节能产品有限公司	清算组	辛志奇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停牌中（截止到2014年1月15日）	法院仍未批准重整计划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是	000035	1994.04.08	信息技术	2010.12.31	2011.10.08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	王福祥	2012.05.16	2012.05.18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否	2013.7.18		否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		否	是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武汉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000972	2000.09.26	食品加工业	2012.09.10	2012.10.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营业部	清算组		2012.12.24	2012.12.2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中级人民法院	是，但已恢复，并更名为“新中基”	2013.4.3	2013年11月6日复牌，更名为“新中基”							否					

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中国政法大学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破产案件数据研究小组整理。

续表

公司名称	裁定受理时间	重整申请人	重整管理人	受理重整法院	重整涉及的重大事项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31 日	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加路利印染公司	2013 年 1 月 23 日	浙江加路利印染公司清算委员会	浙江加路利印染公司清算组	浙江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25 日	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吉林省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浙江虹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18 日	浙江虹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虹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	浙江长兴县人民法院	2013 年 9 月 22 日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
牡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21 日	张家港时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牡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2013 年 8 月 20 日批准牡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大庆圣源兴州生物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27 日	陈子维	黑龙江海天庆城律师事务所	黑龙江肇州县人民法院	
湖南首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8 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沅江支行	益阳达盛破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沅江市人民法院	2013 年 9 月 12 日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逾 期未提出重整计划草案,且未提出延期申请)
浙江汇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0 日	浙江汇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汇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清算组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宏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0 日	浙江宏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宏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通洲石化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0 日	浙江通洲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通洲石化有限公司清算组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恒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0 日	浙江恒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恒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华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0 日	杭州华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华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续表

公司名称	裁定受理时间	重整申请人	重整管理人	受理重整法院	重整涉及的重大事项
杭州圣汉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0 日	杭州圣汉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圣汉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天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0 日	杭州天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天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组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中盛担保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0 日	浙江中盛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中盛担保有限公司清算组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六熙实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1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杭州六熙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知恩实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1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杭州知恩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耀阳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1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杭州耀阳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天美担保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1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杭州天美担保有限公司清算组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悦江实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1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杭州悦江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南都美陶瓷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9 日	湖南都美陶瓷有限公司	湖南都美陶瓷有限公司清算组	湖南溆浦县人民法院	
大理鸿元经贸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8 日	大理鸿元经贸有限公司	云南展腾律师事务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3 年 11 月 13 日裁定终止债务人大理鸿元经贸有限公司及其 18 家关联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大理鸿元经贸有限公司及其 18 家关联公司破产

续表

公司名称	裁定受理时间	重整申请人	重整管理人	受理重整法院	重整涉及的重大事项
大理鸿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2 日	大理鸿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展腾律师事务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3 年 11 月 13 日裁定终止债务人大理鸿元经贸有限公司及其 18 家关联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大理鸿元经贸有限公司及其 18 家关联公司破产
昆明达第经贸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2 日	昆明达第经贸有限公司	云南展腾律师事务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3 年 11 月 13 日裁定终止债务人大理鸿元经贸有限公司及其 18 家关联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大理鸿元经贸有限公司及其 18 家关联公司破产
大理灵泉溪发电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2 日	大理灵泉溪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展腾律师事务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3 年 11 月 13 日裁定终止债务人大理鸿元经贸有限公司及其 18 家关联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大理鸿元经贸有限公司及其 18 家关联公司破产
大理鸿元戴斯酒店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2 日	大理鸿元戴斯酒店有限公司	云南展腾律师事务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3 年 11 月 13 日裁定终止债务人大理鸿元经贸有限公司及其 18 家关联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大理鸿元经贸有限公司及其 18 家关联公司破产
大理漾濞雪山河发电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2 日	大理漾濞雪山河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展腾律师事务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3 年 11 月 13 日裁定终止债务人大理鸿元经贸有限公司及其 18 家关联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大理鸿元经贸有限公司及其 18 家关联公司破产
大理锦诺报关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2 日	大理锦诺报关有限公司	云南展腾律师事务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3 年 11 月 13 日裁定终止债务人大理鸿元经贸有限公司及其 18 家关联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大理鸿元经贸有限公司及其 18 家关联公司破产
大理州盈信物流快运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2 日	大理州盈信物流快运有限公司	云南展腾律师事务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3 年 11 月 13 日裁定终止债务人大理鸿元经贸有限公司及其 18 家关联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大理鸿元经贸有限公司及其 18 家关联公司破产
大理鸿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2 日	大理鸿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展腾律师事务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3 年 11 月 13 日裁定终止债务人大理鸿元经贸有限公司及其 18 家关联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大理鸿元经贸有限公司及其 18 家关联公司破产

续表

公司名称	裁定受理时间	重整申请人	重整管理人	受理重整法院	重整涉及的重大事项
大理航空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2 日	大理航空旅行社有限公司	云南展腾律师事务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3 年 11 月 13 日裁定终止债务人大理鸿元经贸有限公司及其 18 家关联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大理鸿元经贸有限公司及其 18 家关联公司破产
云南大理鸿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2 日	云南大理鸿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展腾律师事务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3 年 11 月 13 日裁定终止债务人大理鸿元经贸有限公司及其 18 家关联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大理鸿元经贸有限公司及其 18 家关联公司破产
大理鸿诚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2 日	大理鸿诚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云南展腾律师事务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3 年 11 月 13 日裁定终止债务人大理鸿元经贸有限公司及其 18 家关联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大理鸿元经贸有限公司及其 18 家关联公司破产
大理鸿皓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2 日	大理鸿皓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展腾律师事务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3 年 11 月 13 日裁定终止债务人大理鸿元经贸有限公司及其 18 家关联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大理鸿元经贸有限公司及其 18 家关联公司破产
大理苍山感通山泉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4 月 12 日	大理苍山感通山泉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展腾律师事务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3 年 11 月 13 日裁定终止债务人大理鸿元经贸有限公司及其 18 家关联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大理鸿元经贸有限公司及其 18 家关联公司破产
大理兴榆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4 月 12 日	大理兴榆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展腾律师事务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3 年 11 月 13 日裁定终止债务人大理鸿元经贸有限公司及其 18 家关联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大理鸿元经贸有限公司及其 18 家关联公司破产
漾濞县普坪发电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2 日	漾濞县普坪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展腾律师事务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3 年 11 月 13 日裁定终止债务人大理鸿元经贸有限公司及其 18 家关联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大理鸿元经贸有限公司及其 18 家关联公司破产
漾濞县华盈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4 月 12 日	漾濞县华盈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展腾律师事务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3 年 11 月 13 日裁定终止债务人大理鸿元经贸有限公司及其 18 家关联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大理鸿元经贸有限公司及其 18 家关联公司破产

续表

公司名称	裁定受理时间	重整申请人	重整管理人	受理重整法院	重整涉及的重大事项
云南大理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2 日	云南大理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云南展腾律师事务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3 年 11 月 13 日裁定终止债务人大理鸿元经贸有限公司及其 18 家关联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大理鸿元经贸有限公司及其 18 家关联公司破产
大理工业锅炉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2 日	大理工业锅炉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云南展腾律师事务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3 年 11 月 13 日裁定终止债务人大理鸿元经贸有限公司及其 18 家关联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大理鸿元经贸有限公司及其 18 家关联公司破产
浙江温德姆豪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2 日	浙江温德姆豪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温德姆豪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维西克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2 日	杭州维西克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杭州维西克精细化学有限公司清算组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时尚天地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2 日	杭州时尚天地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时尚天地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锦绣天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2 日	杭州锦绣天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锦绣天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和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2 日	和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和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组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德伊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5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建德伊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锦绣天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5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锦绣天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宝坤实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5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杭州宝坤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